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0年度上字第581號

上 訴 人 大創紅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昕妤

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 律師

黃國益 律師

莊景智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洪淑敏

參 加 人 日商花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澤田道隆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異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行商訴字第99號行政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規定提起上訴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依同法第1條規定，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上訴審程序相關規定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

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以「J .KAO GROUP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3類之「化粧水；化粧用清潔乳液；化粧品；防曬劑；乳液；卸粧品；保養品；保濕液；美白霜；美容用草本萃取精華液；面膜；面霜；香水；防曬乳液；化粧用收斂劑；化粧用油；護膚乳液；卸粧液；保濕水；護膚保養品」商品，向被上訴人申請註冊，嗣變更商標名稱及圖樣為「J .KAO」，經被上訴人准列為註冊第1995183號商標(下稱系爭商標，如原判決附圖1所示)。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1款及第12款規定，檢具註冊第388523號「Kao」商標、第642986號「KAO 」商標、第623793號「KAO」商標、第1694718號「Kao White 」商標、第1305339號「Kao Essential」商標(下合稱據以異議商標，分別如原判決附圖2所示)，對之提起異議。經被上訴人審查，認系爭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109年4月17日中台異字第G01080519號商標異議審定書(下稱原處分)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，主張略以：(一)系爭商標係取自上訴人代表人之中、英文藝名「高○○」、「Jean Kao」，有其特殊意思；且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態樣均結合公司標章，惟據以異議商標實際使用態樣係結合「月亮圖形」，一般人對於該商標印象最深刻之主要部分應為月亮的圖案，並非參加人主張之「Kao」，是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，無論就通體觀察、主要部分觀察、隔離觀察、個案審查截然不同，難令一般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乃有諸多違誤。(二)今下一般消費者要查詢商品或廠商相關資訊時，通常

01 是在網路google搜尋引擎打相關字去搜尋，兩商標在市場上
02 併存多年，並無實際產生消費者混淆之情事，上訴人於原審
03 一再請求將本件商標爭議交由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進行
04 鑑定，原審僅以本件事證明確，且屬原審合議庭依職權就專
05 業上所能判斷之事項，而駁回上訴人之聲請，亦有違反行政
06 訴訟法第133條規定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
07 語。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就原
08 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為：兩造商標相較，
09 主要識別部分均為外文「KA0」/「Kao」，若標示於同一
10 或類似商品上，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，於購買時施
11 以普通之注意，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，可能會誤認二者來
12 自同一來源或使相關消費者產生兩造商標係同一系列商標之
13 聯想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，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的
14 論斷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駁不採之理由，泛言原
15 判決違背法令及理由不備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
16 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
17 實，難認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
18 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1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
20 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
21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23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24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25 法官 陳 國 成

26 法官 曹 瑞 卿

27 法官 林 惠 瑜

28 法官 蕭 惠 芳

2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